

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将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呈上，请审阅。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永宁县司法局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累计主动公开 72 条，其中：发布通知公告 2 条，发布部门动态 61 条，发布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公开部门文件 1 件，公开重点工作信息 1 条，政策解读 1 条，扶贫工作 1 条，预决算公开 2 条，公开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1 条；通过新媒体发布讯息、视频共 8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永宁县司法局没有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下发《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局 2022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修改调整了《永宁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

指南》，进一步增强永宁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保障，强化了对工作人员的约束能力和服务意识，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国务院政务新媒体考核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局政务微信（法润永宁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永宁法律援助）、抖音短视频（法润永宁）等新媒体平台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了新媒体的正面作用。本年度，我局推送“法润永宁”微信公众号讯息 505 篇，通过“法润永宁”微信公众号开展 2022 年永宁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共计 9.4 万人参加网络投票。通过“永宁县法律援助”微博号发布讯息 277 篇。通过“法润永宁”抖音编发普法短视频 103 条，开展直播活动 5 场次，视频总达浏览量 160 余万人次。组织多家单位干部职工在线观看“3·28”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庭审，观看庭审直播达 10 万人次，超 800 人在抖音直播平台弹幕发言、互动评论。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二是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信息采编、保密技能、公文处理和网站、新媒体管理能力，做到学干相长，学以致用。三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日常在线读网、季度督查、年底集中考核等形式以督促管，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同时，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

项核查、整改落实。2022 年，本机关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6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虽每年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较多，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仍显不足，且公开形式、内容单一化、表面化，未真正达到提高群众参与度、满意度的目标。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不断增加，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和内容不断增加，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信息发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受限于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兼职承担，故存在极少数信息发布内容用语不够规范、格式不够准确、有错别字等问题。

（二）改进的措施

一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充分结合图片图表、漫画、微视频等形式，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和公共法律服务等能够体现群众之所思、所想、所盼的信息内容发布，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规范网站、微博、微信平台信息公开程序和形式，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和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始终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用语规范、表述恰当、格式准确、零出错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永宁县高度重视，立即起草了《关于开展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经各部门清理，本机关复核把关，组织动员各部门、单位开展清理工作。我县没有违背《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2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永宁县胜利路 1 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1330；
传真：0951—8766077；电子邮箱 ynsfj2010@163.com）。

永宁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